

「微公益」折射的社会管理之道

一种全新的，自下而上的“微公益”慈善模式，正受到公众，尤其是网民的追捧。

“微公益”之“微”，首先是指参与主体之“微”和力量之“微”。传统观念中，人们对慈善的认知往往本着“达则兼济天下”的心态，慈善是政府、大机构和少数“成功者”的专利，慈善成了道德竞赛，谁捐的钱越多，境界也就越高。

“微”的另一层意思是指微博客。这种全新的互联网应用促成了一个虚拟社会，公共话题在网民社群中快速传播，“微公益”提供了情感载体，搭建了宣传平台，成就了组织手段。

即时性也是“微公益”的特点之一。一个社会事件的发生，一种现象的舆论凝聚，尤其是当弱者命运广受公众关注，都可能即时引发公益行为。

“微公益”的慈善主体不是国家机构，也不是大企业家，它甚至没有过去大慈善者那种“行侠仗义”、“扶贫济困”的远大抱负，取而代之的是举手之劳、轻松的甚至是富慈善于乐的参与方式。

对比“微公益”和传统的机构型公益形态，可以发现，前者依赖分散的网民，汇聚的是草根的“微力量”；后者依赖企业或有较大经济实力的个人。但这并不意味着两者没有交集。

“微公益”是源自草根的星星之火，互联网则将这爱心之火引燃燎原。面对公民慈善的参与热情，政府所能做的，就是为“微公益”建立规范机制和游戏规则，引导其走上正轨发展的道路。

保持公民行动的勇气和能力

曾因申请公开“副部长分管部门、兼职状况及负责联系的单位”等信息遭拒，而将国土资源部、科技部和教育部上法庭的清华女研究生李燕，日前在接受采访时说，目前这三家部委都已向她公开了相关的政府信息。

从公益的角度讲，李燕的撤诉，令一场极具观瞻和警示价值的诉讼胎死腹中。可以想象，在与三部委对簿公堂以来，她所承受的来自各个方面的强大压力。

一个小女子，为了写一论文，竟然将堂堂三大部委告上法庭，这听起来像一个童话。但这是真实的童话，是公民人格在民间社会茁壮成长的见证，是在麻木、乏味、窒息、庸碌的日常生活中诞生的“传奇叙事”。

在公共生活中，保持一种公民行动的勇气和能力，或许是本案留给我们的最大收获。当行政部门的傲慢变成了铁板一块，当蔑视民权的思维谬种流传非成是，当内在的纠错机制一再失灵，时代就需要富于勇气和使命感的公民行动，以充满理性的“公民不服从”，形塑制度体系和行政机构的行为模式。

对于那些诉诸公民行动的私人而言，这无疑意味着巨大的个人牺牲。比如李燕，她也得到了很多人的赞誉和激励，但她在她所承受的那些压力面前，会显得相当不真实和无力。

值得一提的是，促使这场诉讼最终折戟的决定性因素，乃是“法院的多方努力”。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迟迟不肯受理李燕的诉讼请求，它转而专注于“院外的努力”，想方设法说服了三大部委信息公开。其实，这也跟童话似的让人雾里看花。

做大蛋糕与分好蛋糕是辩证统一的

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应表现在两方面：一是快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二是发展成果惠及广大人民，走共同富裕道路。这是社会主义本质的要求和体现。

当前中央强调和重视分配公平、缩小收入差距，实现共同富裕，特别是把民生问题提到一个新的高度，就是要求更加重视分好蛋糕。但这丝毫不意味着只重分好蛋糕而轻做大蛋糕。

在做大蛋糕的同时分好蛋糕，在分好蛋糕的同时促进蛋糕做得更大更好。

做什么叫分好蛋糕？怎么分好蛋糕？第一，分好蛋糕不是搞平均主义、人人分得相等的一块，而应根据各自在做蛋糕中的贡献分得相应的一块；第二，缩小收入差距不是不要差距，合理的、与贡献差距相一致的收入差距是必要的；第三，在公有制经济中分好蛋糕，

就要贯彻实行按劳分配原则，多劳多得、少劳少得，奖励罚懒、奖优罚劣，随着劳动生产率的提高适时增加职工收入，规范国有企业高管的收入；第四，在私营和外资企业中分好蛋糕，就要确保工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处理好企业利润与工资的分配关系；第五，从总的框架来讲，要把蛋糕切分为三大块——企业一块、职工（劳动报酬）一块、国家一块，现在的问题是职工的一块偏小，所以应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比重；第六，提高劳动报酬不能“刮风”，不能一哄而上，不能只重行政命令，而应根据不同经济成分、不同类型企业的具体状况，提出统一性和差别性相结合的指导方针，并把市场调节与政府调控结合起来；第七，分好蛋糕重在提高低收入者的收入水平，而对低收入者来说重在通过提高技术水平、知识水平、专业水平和劳动绩效来增加收入，不能仅仅在不变的劳动绩效和既有的蛋糕存量上不断增大自己的一块；第八，做大蛋糕和分好蛋糕，要求坚持和完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实行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和多种分配方式并存。

卫兴华

穷县戴上“百强”帽



新华社报道，一个名为“中郡县域经济研究所”的机构，在各大媒体公布的“全国县域经济基本竞争力百强县(市)”“中国中部百强县(市)”“中国西部百强县(市)”等评比榜单中，竟出现17个国家级贫困县。

看来，这家“中郡县域经济研究所”，确实是一家不折不扣的“帽子工厂”，自行设计并批量定制滥造看起来十分光彩夺目实则内里虚作假的高帽子，所谓“百强县(市)”就是他们的主打产品之一。

“实事求是”是党历来提倡的好作风。可惜，许多公仆总是觉得真的照办吃力不讨好，哪有沽名钓誉来得既省力又实惠。于是，“中郡所”这样的“名誉帽子”商便大获其利。此类乱象的泛滥，值得相关部门认真对付，不但要整治那些“荣誉”骗子，也须整肃那些滥抛公款买来“荣誉”充作自己“政绩”的公仆。

吴之如 文/画

“能干”局长落马的警示

北京市地税局原党组书记、局长王纪平因涉嫌贪污1047万元、受贿435万元，于日前被北京市检一分院提起公诉。(10月10日《京华时报》)

这曾是一个亲民型及学者型的官员。了解他的人称，王纪平待人很有礼貌，没有官架子，还颇具文人风范，曾经撰写《中国税收简史》、《治税方略》等著作。这又曾是一个人人认可的“能干”型官员。案发前，王纪平在报端的形象多为“胆大，能干”。他率先在全国建成“12366”纳税服务体系，实行发票改革，建立个人所得税申报系统，实现了财税库横向联网，并率先在全国建成电子政务的同地异地容灾备份中心和高端查询展示平台。

然而，伸手者犯下的过错，又岂会“掩饰”得掉？当今的腐败者，无不在做着搬起石头砸自己的脚的事情。据纪检部门报告称，王纪平在接受调查之初，一度十分狂妄，竟称：“就你们几个还想查我？等我出去非整死你们不可！”与此同时，托人说情的、直接恐吓的、纷至沓来。王纪平拒不交代，使办案工作遇到了极大困难，经过长达一年多的调查，此案才得以提起公诉——正义最终伸张，又一个贪腐者在正义之剑面前沮丧地倒下，尽管，他曾经表现得如此的“强势”。

王纪平的落马过程，又是一堂深刻的廉政课，更多的领导干部当汲取教训，引以为戒——不管工作“能力”多强、多么受到上级领导认可，都应该对党心法心怀敬畏，秉持廉洁奉公的权力观，这样，才能在利益诱惑面前不动摇、不失足。

我们也可以把这两条及其近似的新闻浓缩为“简历门”吧！“‘简历门’确实有点神秘”。尽管英雄不问出处，有志不在年高，但这些市场场上的少年英雄的简历还是多少有点“穿越剧”的味道，不得不给任何人以任何的想象空间，“少年英雄”迅速升迁大给力，太雷人了——15岁，这是正在读初中的岁月，而“薛冬同学”已经高就蓝田县水利局了；18岁，这是绝大多数莘莘学子为高考而打拚的年龄，而“闫宁同学”已经是临潼县狄家乡的干部了；29岁，这是绝大多数“而立未立之年”大小伙们或为千军万马考公务员所累，或为啃老逼老买房子的年龄推算，他小学到大专毕业仅用10年时间，15岁就在蓝田县水利局工作……针对此事，蓝田县相关部门已展开调查。

现在各种各样的“门”颇为时髦，我们也可以用这两条及其近似的新闻浓缩为“简历门”吧！“‘简历门’确实有点神秘”。尽管英雄不问出处，有志不在年高，但这些市场场上的少年英雄的简历还是多少有点“穿越剧”的味道，不得不给任何人以任何的想象空间，“少年英雄”迅速升迁大给力，太雷人了——15岁，这是正在读初中的岁月，而“薛冬同学”已经高就蓝田县水利局了；18岁，这是绝大多数莘莘学子为高考而打拚的年龄，而“闫宁同学”已经是临潼县狄家乡的干部了；29岁，这是绝大多数“而立未立之年”大小伙们或为千军万马考公务员所累，或为啃老逼老买房子的年龄推算，他小学到大专毕业仅用10年时间，15岁就在蓝田县水利局工作……针对此事，蓝田县相关部门已展开调查。

“‘简历门’因为神秘所以才是机密”。当初，“闫宁同学”的简历曾经是作为机密而不可宣，因为神秘本身蕴含机密，中国新闻网中还有一个核心之核心提示：“据悉，闫宁父亲曾任永年县政府政府办副主任、供电公司局长，闫姓近亲属中有两个厅级和三个县级干部。”“薛冬同学”背后有没有发挥巨大作用的“大恩”，笔者不敢妄论，只能哈哈，大笑三声吗！《孝经》云：“身体发肤，受之父母，不敢毁伤，孝之始也”。为了权力的“春药”，为了显示自己的年少有为，就要绞尽脑汁涂改自己的真实年龄，这首先是对父母亲的大不敬。“老黄瓜上刷绿漆——装嫩”可以理解，但非要赖在娘胎里多待几年，也不怕累着自己的生身母亲啊？“不著一字，尽得风流”。我看，再不需要多一个字乃至多一个标点的评论了！

党贺喜

“简历门”既是机密也是奥秘

创新天才乔布斯近日辞世，媒体上有人总结乔布斯的创新成就，有人分析其个性与创新的关系，有人解读其“工业美学”，还有人号召向乔布斯学习，希望在中国发扬光大他的创新事业。照此逻辑，乔布斯是中国企业家的学习榜样，我们应该扛起他创新的大旗。

如果看到媒体上的这些说法，不能不说没有企业家深以为然，受到启发，但很可能更多的商界人士会不以为然。在中国经商，创新对于有的人是需要的，但对于大多数人则是多余的。我们的现实是，垄断榨取暴利，投机获得暴利，而风险几乎可以忽略不计。如果你找到一个好的平台，各种资源就会尽归于你，你的企业很平庸，但利润可能最丰厚。所谓创新，就纯属局外人的美好幻想。

乔布斯去世后，美联社说，他“是一位CEO，一位科技奇才，一位未来学家，一位革新者，一位铸造者”；对于乔布斯的成就，《华尔街日报》也作了个人英雄主义的解读。如果我们把乔布斯的成功归功于美国的“制度”，为什么有着相似“制度”的日本、欧洲没有产生乔布斯？甚至在美国，乔布斯式创新者也为数极少，甚至有人认为他是“绝版”。这说明，个人的经历、理念、个性对于创新的决定性作用，其中有很多因素对企业家个人是有启发意义的。

但乔布斯式创新仍然需要某种土壤，这就是制度性、文化性的前提。这种前提作为“因”，并不必然产生创新的“果”，但没有这个基础，我们就盖不起高楼大厦。在美国，资本在市场上获得的利润率已经平均化了，垄断暴利不存在了，而投机又伴随着巨大风险，结果也难言暴利。有希望获得暴利的，就是技术创新。创新使企业进入那些没有竞争对手的领域，结果就是暴利。苹果的700亿美元现金储备，就是这样的赚了。

在中国，亿万富翁主要是一些房地产商，他们需要的是过硬的政商关系，不太需要创新。据媒体报道，近两年中国商界刮起一股“回归国内”热，也就是下海者重回回国，因为国内员工“朝九晚五”，收入既高，声色犬马又能列入公款消费。而中石化、中移动、四大银行等国有企业，虽然没有多少创新，但垄断暴利滚滚。

要说某些国企，它绝不仅仅是获取垄断暴利这么简单，它实际上是在磨灭从业者的创新意志，甚至干脆就是在阻止企业家的出生和成长。石油、电力、电信、公交等行业的国企，一直由内部职工集资办企业，选择那些利润丰厚的国企业务介入，寄生在国企业务上发财。湖北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电力总公司职工曾创办4家企业，去年年底被国家电网收购，股东一下子分红6亿元，很多人突然成了千万富翁。既然“体制内”意味着不尽的荣华富贵，谁还死一死地去创新？

看来，乔布斯欲以苹果“改变世界”，但资本的本性还是赚钱，创新的目的是更多地赚钱。所谓创新，在美国，实在是获取暴利的少数手段之一，它是“制度”规范带来的一种选择。

在乔布斯神话背后，是一片土地、一个国家。中国企业家要学乔布斯，但我们还得改良企业家脚下的土壤，这是需要政府动手的。 杨于泽

近日，两位相约在公众场合“单挑”的知识分子吸引了众多人的眼球。当事人中，一位是中国政法大学的副教授；另一位号称“网络殿堂级写手”，在各大论坛网站均拥有为数众多的粉丝，其所写文章常见于报刊。

事情的起因是一件小事，两人先是在微博上针锋相对，你来我往，大打口水仗，胜负未定之下，两人“冲冠一怒为斗嘴”，相约在首善之区的某公众场合“单挑”，只不过不知谁吹了，让更多多意欲围观游戏的网民一声叹息。

这两位主角，一位是教书育人的法学教授，一位是有所主张的自由撰稿人，因言语不和，相约搞街头争霸，很难让人理解。当事人尽可以骄傲地称此举动为男儿的血性，但我们很清楚，当众解衣袒胸和袒露胸肌，不代表你有男子汉气概，只会让人觉得低俗粗鄙，缺乏教养。

中国传统知识分子的宏愿是“为天地立心，为生民立命，为往圣继绝学，为万世开太平”，理想是“修身、齐家、治国、平天下”。进入现代社会，个人追求趋向多元化，知识分子大可以只把知识作为养家糊口的工具，“两耳不闻窗外事”，躲进小楼成一统”。但知识是神圣的，作为知识的代表者——知识分子，天然地享有比常人更多的尊重与崇敬，也天然地需要具有比常人更高、更为自觉的道德准则和道德操守去回应这种尊重与崇敬。然而现实是，知识分子中间，趋炎附势者有之，弄虚作假者有之，追名逐利者有之，不择手段者有之。知识分子头上的耀眼光环早已不再，个别教授堕落成“禽兽”，一些专家化身为“砖家”。到如今，有的知识分子干脆连假正经的遮羞布都扯下，如泼妇般骂街，如小混混般准备斗殴，大有“我是流氓我怕谁”的架势。

知识分子是一个群体，作为其中的一员，尤其是具有公众知名度者，更应该小心翼翼地维护知识分子的整体形象，这是每一个知识分子的基本责任和要求，如同每一个中国人在国外必须自觉维护中国人的整体形象一样。

社会并不要求知识分子是道德的标兵和楷模，但知识分子必须是较高层次道德规范的遵守者，而不是道德底线的挑战者，更不是街头的小流氓、小混混。如果两位“知识分子”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那么我给你们提个醒，并期待着你们向社会公众作出真诚的道歉。 吕军

乔布斯神话背后是一种文化

知识分子不是街头混混